

# 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

104年12月09日104年度第1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通過

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，並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相關法令，特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。

本校個人資料管理政策如下：

1. 基於合法組織目的下，進行特定目的之個人資料處理。
2. 於合法所需特定目的蒐集最少的個人資料，且不處理過多的個人資訊。
3. 明確告知當事人其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利用對象的資訊。
4. 處理與特定目的相關且適當的個人資料。
5. 依法公平與合法的處理個人資料。
6. 建立個人資料分類清冊並維護相關內容。
7. 為保持個人資料的正確性，需要保持最新個人資料，確保當事人權利。
8. 於依法或在合法的特定目的要求下，保存個人資料。
9. 尊重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行使權利，包含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。
10. 確保所有個人資料的安全，並建立相關安全控制措施，以免個人資料遭遺失、盜用、毀損、竄改或揭露之風險。
11. 在合法及確實必要且適當保護之下，才能將個人資料傳輸至我國境外。
12. 遵循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律所允許之例外情形時，應確保其適當性與合法性的應用。
13. 發展與實際個人資料管理制度，確保政策落實。
14.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決議事項，對涉及重大決議之會議紀錄，應提報主管機關（教育部）及利害關係人（如企業雇主、畢業校友、學生家長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其他與本校相關人士等）。
15. 確認相關人員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中之職責與歸責性。
16. 本政策經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